

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原交采自 2024GB16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78 元/吨，招标人为原阳县金农谷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砂船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3 供应商具有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

3.4、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度（2021-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照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

3.5、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需包含劳务服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招标公告

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原交采自 2024GB16 号

2、项目名称: 原阳县黄河河道采砂设备租赁及劳务项目

3、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9.78 元/吨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采购内容:

(1) 采砂船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包括采砂船 (功率不大于 800 千瓦, 采砂泵尺寸不大于 16 吋) 船租赁 (含燃料或电力、保养、维修等费用), 采砂船和输砂管道的布置及撤离、管道的安装及更换、抽砂、输送砂、及抽砂所需的设备、物料及运行管理和劳务等有关的所有事项。

(2) 场区内运营所需劳务 (含工资、劳保、保险、办公及宿舍区电费)。

(3) 场区运营机械租赁（含燃料、保养、维修、尿素等辅材）和场区生产需要的工具、辅材等。

(4) 以上包含禁采期需要配合防汛工作需要的采砂船及管道撤离及恢复、防汛值班等费用。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施工合同根据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一年一签）。

7、质量要求：合格

8、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3 供应商具有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

3.4、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度（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的，按照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

3.5、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劳务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日8：30至2025年1月8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3-75898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原阳县金农谷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小区

联系人：杨红超

电话：17637393593

2. 采购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98 号

项目联系人：宋丹

联系电话：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原阳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原阳县金农谷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小区

联 系 人：杨红超

电 话：176373935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98 号

联 系 人：宋丹

电 话：18530731212

电子邮件：3047853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